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网上直销最低认/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最低认/申购金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006567 |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 A |
| 012940 |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 C |
| 006624 |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
| 007549 |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A |
| 011437 |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C |
| 010728 |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混合 A |
| 010729 |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混合 C |
| 012001 |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星宇一年封闭混合 A |
| 012002 |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星宇一年封闭混合 C |
| 008112 |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
| 008113 |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
| 008238 |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
| 008239 |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
| 012206 | 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沪深 300 量化优选增强 A |
| 012207 | 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沪深 300 量化优选增强 C |
| 007057 |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蓝月短债 A |
| 007058 |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蓝月短债 C |
| 007582 |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青月中短债 A |
| 007583 |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青月中短债 C |
| 012266 | 中泰稳固周周购 12 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稳固周周购 12 周滚动债 A |
| 012267 | 中泰稳固周周购 12 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 中泰稳固周周购 12 周滚 |

| | 基金份额) | 动债 C |
|--------|-----------------------------|--------------|
| 013776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 A |
| 013777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 C |

二、调整方案

1、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系统（网址：www.ztzqzg.com）及中泰资管 APP）认/申购上述基金时，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认/申购费）。

2、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申购起点和交易级差保持不变，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其他销售机构对上述基金最低认/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咨询方式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